

路博邁投資基金—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8月5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全球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4日
基金發行機構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基金型態	公司型，開放式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T、B、E累積類股（美元、澳幣、南非幣） I累積類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南非幣（申購類股幣別） 美元（基礎貨幣）
總代理人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9.57 百萬美元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11.41%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行政管理機構：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稽核機構：Ernst & Young 次投資管理機構：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收益分配	無（目前僅在台募集銷售基金之累積類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全球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達到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由下述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股權連結證券：(1)主要於新興市場國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依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公室；或(3)其總收益之50%以上係自新興市場國家取得，及/或其總資產、生產之產品、銷售、利潤之發生或服務之履行有50%以上係在新興市場國家發生。本基金亦得投資涉有該等證券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惟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上限。 二、投資策略：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以基本面為方向由下至上、以研究為導向之證券篩選方式，著重於高報酬企業，並將經濟、法規及業務發展納入考量以辨別其相信可能具有特殊吸引力之國家及經濟領域（例如能源、金融、保健、電信及公用事業）。次投資管理機構尋求投資於可維持自由現金流成長及具吸引力之價值交易之公司。本基金藉由多元化投資於其認定的國家及經濟領域之眾多產業以減低風險。雖有投資其資產重大比重於單一國家或區域之彈性，其通常擬維持國家及地理區域之多元性。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由一、投資標的所述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股權連結證券。「主要」係指至少三分之二的相關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貨幣、國家、該類證券或該基金名稱中的重要部分。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全球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 一、 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為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可能包括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更易面臨嚴重波動時期。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所為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貨幣匯率的反向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投資股權證券通常因市場風險致其價格隨時波動。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滬港通之相關風險），投資人應詳細閱讀並考量整份公開說明書中譯文第 23 頁以下之「投資風險」章節，下述章節摘錄之風險，即「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與此基金特別相關，及全球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中譯文第 10 頁以下本基金之「風險」章節。
 - 二、 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 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您的全部投資金額。本基金並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 依據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建議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基金類型：公司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二、 基金特色：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由新興市場國家相關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股權連結證券。
 - 三、 KYP 風險評估結果：根據基金類型及投資區域，本基金的 KYP 風險評估結果為高風險。因此適合曝險於新興市場證券之投資人。
 - 四、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可能適合擬透過產業、國家及領域多元性之投資方式以曝險於新興市場證券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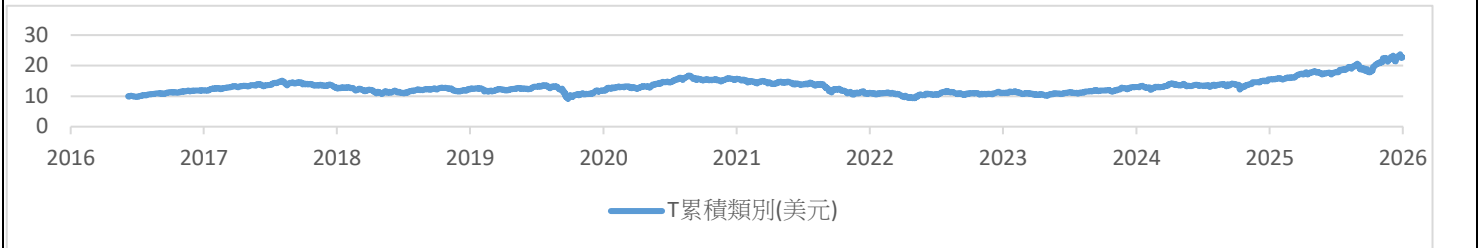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資訊科技	43.03	韓國	23.62
工業	16.00	台灣	22.39
金融	15.46	中國	18.50
通訊服務	5.63	印度	12.17
非民生必需品	5.29	巴西	4.12
醫療保健	2.84	墨西哥	2.48
原物料	2.63	匈牙利	1.92
能源	2.6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49
公用事業	1.54	南非	1.49
不動產	1.51	美國	1.42
民生必需品	0.36	其他	7.29
現金	3.11	現金	3.11

註：「中國」部分包括在大陸地區以外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之有價證券，例如香港及美國。本基金將不會投資在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之有價證券（即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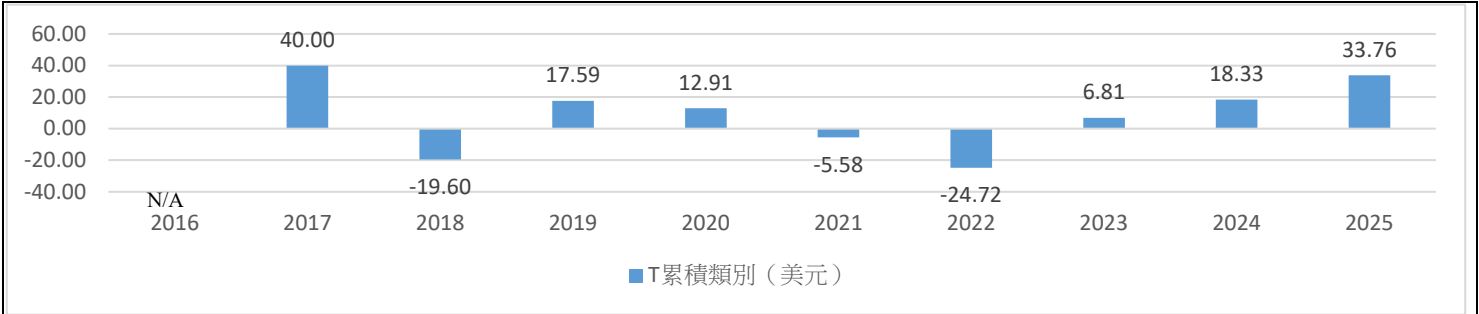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T 累積類別（美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在台灣以銷售 T、B 及 E 級別為主，茲揭示 T 累積類別（美元）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績效。
註：T 累積類別（美元）成立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尚未擬於台灣募集銷售其配息類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T 累積類別（美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在台灣以銷售 T、B 及 E 級別為主，茲揭示 T 累積類別（美元）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績效。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內關於本基金各級別費用及開支之相關資訊。

註：1.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尚未擬於台灣募集銷售其配息類別。2.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加總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4.T 累積類別（美元）成立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Morningstar。在台灣以銷售 T、B 及 E 級別為主，茲揭示 T 累積類別（美元）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績效。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內關於本基金各級別費用及開支之相關資訊。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T 累積類別(美元)	25.73%	28.26%	48.25%	107.23%	46.64%	N/A	129.20%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開始募集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註：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尚未擬於台灣募集銷售其配息類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類股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I 累積類別(美元)	費用率	1.21%	1.26%	1.30%	1.30%	1.30%
B 累積類別(美元)		3.22%	3.26%	3.30%	3.30%	3.30%
E 累積類別(美元)		3.23%	3.27%	3.30%	3.30%	3.30%
T 累積類別(美元)		2.22%	2.27%	2.30%	2.30%	2.30%
B 累積類別(澳幣)		3.22%	3.26%	3.30%	3.30%	3.30%
E 累積類別(澳幣)		3.22%	3.26%	3.30%	3.30%	3.30%
T 累積類別(澳幣)		2.22%	2.26%	2.30%	2.30%	2.30%
B 累積類別(南非幣)		3.22%	3.26%	3.30%	3.30%	3.30%
E 累積類別(南非幣)		3.22%	3.26%	3.30%	3.30%	3.30%
T 累積類別(南非幣)		2.22%	2.26%	2.30%	2.30%	2.3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0.47	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88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8.36	7.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1.62
3. SK hynix Inc.	8.22	8. Companhia de Saneamento Basico do Estado de Sao Paulo SABESP	1.54
4. ASE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4.79	9. NAUR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Class A	1.52
5. Tencent Holdings Ltd	2.85	10. FIBRA Macquarie Mexico	1.5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本基金及級別應負擔之各項費用與開支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及開支」章節及全球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費用及開支」一覽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T、B 及 E 級別：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I 級別：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保管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02%。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T 級別：最高 5.00%（支付予中介機構）；B、E 及 I 級別：無申購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B 及 E 級別，視其買回股份自發行之日起算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公開說明書揭示之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如下表），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i)首次申購或(ii)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為基準計算而收取之。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或總代理人）、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級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買回費	I 及 T 級別：無。 B 及 E 級別：參以上「遞延銷售手續費」所述。					
轉換費	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收取短線交易費用。若路博邁投資基金辨認出任何可疑的短線交易，路博邁將通知相關銷售機構以取得其說明。請注意，在公開說明書「股份強制買回」章節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路博邁投資基金可要求強制買回股份。					
反稀釋費用	可能以申購或買回訂單之百分比計算收取反稀釋費用。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及「費用及開支」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費：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年率的 0.20%。 分銷費：B 及 E 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T 及 I 級別，無。 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賦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賦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賦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瞭解相關稅賦。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nb.com/taiwan>）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為準。本基金得於某些情況採用『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31 頁。本基金採用「淨資產價值的決定及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5-37 頁。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www.nb.com/zh-tw/what-we-do/stewardship-esg-tw>

四、總代理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服務電話：(02) 87268280。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三、依金管會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四、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

五、就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 B 及 E 級別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用將每日累計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於曆月結束時按月後付其數額。分銷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約每日 0.00274%）。視過渡期或其他於公開說明書做成時與相關級別股東之安排狀況而定，B 及 E 級別，依序自各級別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B 級別）及三年（E 級別）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T 級別，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